2021年度

四川省法学会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三、机构设置情况 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学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川编发〔2005〕81号）精神，省法学会基本职能：一是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征文，开展各种法学交流活动，建立吸引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的机制。二是制定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组织推动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建立集中力量重点攻关的机制。三是通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和优秀法学论著的活动，建立激励改革创新的机制。四是开展法律信息、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服务，努力向社会化方向发展。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省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得到中国法学会“飞跃式前进”的肯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法治四川作出新贡献。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政治忠诚根基。**

以党史学习、教育整顿、巡视整改为抓手，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在法学会机关办公区内开办学习专栏墙报，对干部职工学习体会文章汇编交流。先后率先在全国法学会系统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两大主题征文活动，共征集文稿800余篇，遴选优秀文稿近300篇汇编成书，相关做法得到中国法学会领导肯定批示，并在中国法学会网站转发工作做法。同时，学“七一”重要讲话征文活动作为委机关学习成果，得到省直机关工委的肯定。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宣传活动，邓勇书记出席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会，沈涧副书记在支部会议上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等，并已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省委组织部统筹的对市州法学会的培训课程。

**二是务实开展区域法治协作，成功申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重庆市申请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经中国法学会批准并被纳入中国法学会五小区域论坛管理（京津沪渝法治论坛、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粤港澳法学论坛、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川渝两省市法学会经充分协商，研究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学研究协同机制，通过签署协同机制协议、设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论坛”、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建立双方法学会常态化联络机制等重要措施，充分发挥法学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两地一体化法治发展格局。

**三是全力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推广工作初见成效。**在成都、泸州、绵阳、广安、眉山、阿坝州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印发了《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发挥专家能动性的促进机制，从制度上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全省全面推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该项工作，四川走在全国法学会系统前列，相关信息陆续在中国法学会网站、省委《每日要情》、《四川法治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刊登报道。积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活动，提交法治热点、难点问题法治研究专报19篇。其中，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罗刚教授参与撰写的《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建议（二）》得到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被中国法学会《要报》特刊第30期所采纳。全力助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论证、政策分析、运行把关，着眼把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示范基地，争取同中国法学会融媒体西南中心一起落户天府中央法务区。

**四是务实开展课题研究，积极贡献法治智慧。**我省创新开展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和法治实践创新课题两类课题，2021年共有29个“法治四川”省部级专项课题和15个法治实践创新课题成功立项，2020年度法治实践创新课题结项工作圆满完成，33个课题结项。为推进课题成果转化，11个评定为“优秀”的课题成果以专报形式分别报送中国法学会，良好以上课题成果已在省法学会公众号、网站发布；省法院、省检察院的联合课题和省法院独立课题分别被《中国地方法治蓝皮书》、《中国司法制度蓝皮书》采用。指导达州市政法委、法学会以市域社会治理为主题，认真筹办第八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充分展现基层治理成效。参加第十六届西部法治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五是务实开展“双百”“基层行”活动，突出在民族地区补短板强弱项、强素质增本领。**今年5月正式启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9月创新开展2021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进三州活动，“四川省双百讲师团”17位法学专家分成三组赴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8个涉藏县市、5个彝寨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期一周，宣讲27场（次）4万余人受益。此项活动在民族地区得到一致好评。全年，全省各级共成功举办宣讲活动8000余场次（其中民法典专场500余场次），40余万人聆听了法治宣讲，开展下基层法律服务4万余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六是务实开展法治宣传，融媒体建设起步良好。**重视工作经验和成果的提炼总结，5篇专报获中国法学会领导肯定批示，《打造法治智库“升级版”积极探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征文活动》《积极担当履职以法治护航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沈涧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等信息获中国法学会官网工作动态刊登，信息采用率位于全国前列。我会撰写的《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全面提高‘政治三力’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法铁军》《感悟思想伟力 推进四川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成就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政治方向 汲取奋进力量》《努力践行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全面推进四川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等28篇文章在学习强国、《四川党的建设》、中国法学会官网等登载，其中学习强国刊载信息采用率位居全国法学会系统第一。法学会融媒体建设全面推进，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迅速提升10万+，精选优质内容，截止目前发布信息660余条，宣传影响力不断提升。组织全省法学会参加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四川省法学会报送的两部微视频分别获得二等奖、优秀奖。

## 三、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法学会机关内设3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学术部、会员部。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57.9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52.07万元，下降21.42%。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大型法治论坛活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5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93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5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04万元，占49.12%；项目支出283.89万元，占50.88%；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7.9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52.07万元，下降21.42%。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大型法治论坛活动。

图4：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07万元，下降21.42%。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大型法治论坛活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91.61万元，占8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1万元，占3.91%；卫生健康支出12.42万元，占2.23%；住房保障支出32.09万元，占5.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7.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07.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安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83.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8.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四川省法学会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2020年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四川省法学会日常工作运行、出差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中国法学会、外省兄弟法学会减少了来川调研、考察等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四川省法学会2021年无公务接待活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四川省法学会2021年无外事接待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法学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57万元，比2020年增加37.31万元，增长105.81%。增长主要原因：按照2021年度预算编报要求将原归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非定额公用经费”编入行政运行（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法学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法学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法重点课题调研及应用研究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项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3302（政法重点课题及应用研究经费）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法学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1.17万元 |  执行数： | 259.6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1.1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59.64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四川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参照2019、2020年省法学会法治实践创新研究项目，设置跨年度课题33项，其中拟评选升级重点课题、评优自选课题；2、根据“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实施办法，设立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3、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和四川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要求，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术活动，法学会直属研究会活动25次，；4、根据省法学会与省社科联合作“法治四川”专项课题协议，拟设立省部级课题20个；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等书籍；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各类法治论坛论文评奖聘请专家评审；7、组织安排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法治宣传活动。 | 1、完成跨年度法治实践创新项目专项课题、委托课题33个结项工作，成立2021年度跨年度法治实践创新课题15项；2、完成“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主旨重大课题研究项目1个；3、直属研究会完成年会活动和学术研讨活动约20次；4、完成“法治四川”专项课题省部级课题20个；5、编辑印制法治实践创新应用成果选编、成果要报汇编等书籍；6、参加（组织）中国法学会举办泛珠三角法治、西部法治论坛等论坛征文评奖工作；7、开展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双百活动、“青年志愿者法治基层行”活动、并组织专家“进三州”进行法治宣讲。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课题数量 | 30项 | 35项 |
| 直属研究会学术交流活动次数 | 20次 | 约20次 |
| 新成立研究会数量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课题研究层级 | 省级约20项 | 省级约20项 |
| 时效指标 | 课题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跨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提升全省各级法学会工作成效 |
|  | 覆盖面 | 全省范围 | 全省范围 | 全省范围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